



房屋用途变更不动产登记流程图

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，依法发生不动产用途变更情况的，当事人可申请变更登记。

全链条一网通办流程

填报申请

企业或个人登录济南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不动产登记专区 (<http://zwfw.jinan.gov.cn/col/col81163/index.html>) 或下载“爱山东”手机APP，注册用户并进行实名认证，输入不动产权证号，确认不动产登记信息，填写房屋变更后的用途并上传证明材料，完成电子签名，确认并提交。

领取证书

办证申请经不动产登记机构网上审核通过后向申请人发送短信通知，申请人根据网上确认的领证方式，获取电子证照或者免费邮寄领取证书，选择现场取证的，就近选择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领取证书。

自助办理流程

自助申请

企业或个人就近选择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（大厅分布情况请查看不动产登记须知），通过自助设备自行完成登记申请。

领取证书

办证申请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即时完成网上审核，申请人至领证窗口确认并领取证书（含电子证照）。

自助办理温馨提示

办理时限：即时

提交材料：身份证明，房屋用途变更的证明材料。

使用不动产电子证照的原证书可申请公告注销

全链条业务温馨提示

办理时限：即时

提交材料：身份证明，房屋用途变更的证明材料

使用不动产电子证照的原证书可申请公告注销



受理地点时间



材料说明



特殊情况说明



收费及依据



爱山东APP